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10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10月20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及过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交易由本次合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具体内容为：物产中大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向煌迅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物产国际 9.60% 股权，同时向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信浙投资、君联资本、中植鑫莽、天堂硅谷融源、赛领丰禾、兴证资管、三花控股和华安资管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2,900 万元。

本次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不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以本次合并的生效与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不相互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9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宜不相互为前提。

二、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资产交割及过户法律意见书》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物产中大的批准及授权

2015 年 2 月 12 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时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成立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物产中大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物产中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时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关于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物产中大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5 月 7 日,物产中大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中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成立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弘系企业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的批准及授权

1. 本次合并项下被合并方物产集团的批准及授权

2015 年 4 月 10 日，物产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

2015 年 4 月 15 日，物产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合并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此外，就物产集团作为直接股东的各下属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物产集团已分别向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2. 本次合并项下交易对方国资公司、交通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4 月 9 日，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方案等相关事宜。

2015 年 4 月 13 日，交通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方案等相关事宜。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目标公司物产国际的批准及授权

2015 年 2 月 12 日，物产国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股东变动及相关事宜，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与之相关的事宜。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交易对方煌迅投资的批准及授权

2015年2月9日，煌迅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具体实施与之相关的事宜。

此外，就物产国际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煌迅投资已向物产国际的其他股东进行通知，并均已取得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9名特定投资者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9名特定投资者均已按其《章程》或《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就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履行了有关批准程序。

(三)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5年4月28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24号)，同意物产中大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 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5年7月6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煌迅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488号)，原则同意煌迅投资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9月17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合并实施情况

1. 本次合并项下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方物产中大作为存续公司，承继

及承接物产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责任等，被合并方物产集团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

(1) 物产集团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15年9月24日，物产中大与物产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以2015年9月24日为交割日，并以2015年9月30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物产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交割审计。各方确认，物产集团已将《资产交割确认书》所列示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物产集团资产”)交付给物产中大实际占有、使用、处分、收益，其中，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物产集团资产，自交割日起由物产中大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物产集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和对外投资等)，自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归物产中大所有，如该等物产集团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该等物产集团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均已概括转移至物产中大，不论该等物产集团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物产中大大名下。

2015年10月1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省物产集团公司整体上市所涉资产交割事项的复函》，同意物产集团与物产中大以2015年9月24日为交割日对物产集团全部资产进行交割，该物产集团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概括转移至物产中大；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物产集团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相关方应落实人员尽快完成相关资产过户登记事宜。

根据物产中大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物产集团资产，均已过户至物产中大大名下；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物产集团资产中，物产集团直接控股或参股的一级子公司相关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物产中大大名下，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该等手续或本次合并程序的重大法律障碍。

(2) 物产集团债务交割情况

根据物产中大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物产集团与物产中大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5月15日分别履行了对债务人的通知及公告程序；物产集团和物产中大已就其应承担的债务转由合并后存续方物产中大承继等相关事宜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函；在公告期内，未有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物产中大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于交割日起，物产集团全部债务均依法由物产中大承继。

(3) 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合并的员工安置方案，本次合并完成后，物产中大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物产中大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物产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物产集团作为物产集团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合并项下物产集团资产交割手续已概括履行；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物产集团资产，自交割日起由物产中大所有；除已过户登记至物产中大大名下的物产集团直接控股或参股的一级子公司相关股权外，对于其他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物产集团资产，物产中大等相关方正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该等手续或本次合并程序的重大法律障碍。

2. 本次合并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2015年9月24日，物产中大发布《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拟定于2015年10月12日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核定的有权股东名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015年10月12日，物产中大发布《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物产中大本次合并项下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物产中大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煌迅投资所持有的物产国际9.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015年9月24日，物产中大与煌迅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以2015年9月24日为交割日，并以2015年9月30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交割审计；标的股权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概括转移至物产中大，不论该等标的股权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物产中大大名下。

根据物产中大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物产中大名下。

(三) 本次重组项下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注销情况

2015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物产中大本次新增910,996,766股股份，其中，因本次合并新增1,204,297,688股股份，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6,696,621股股份；因股份注销减少309,997,543股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物产中大本次重组项下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注销事项已实施完成。

四、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 物产集团后续资产过户及物产集团注销登记

本次合并涉及的物产集团除下属一级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程序工作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合并尚需办理物产集团的注销手续。

(二) 过渡期损益审计

本次交易项下相关各方尚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等净资产变动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补偿。

(三)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四) 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物产中大尚需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五、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新股发行登记、物产集团所持有的物产中大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及概括履行和实施；除已过户登记至物产中大名下的原物产集团直接控股或参股的一级子公司相关股权外，对于本次合并项下其他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物产集团资产，物产中大等相关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物产集团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物产中大尚需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谢元勋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